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1. 社工科簡報「有多少公私立社福單位入所提供資源、服務，其頻率、次數為何」	一、楊委員： (一) 外部視察報告需要公開是否有法源依據？ (二) 請說明安興精神科診所提供之 120 場次是什麼服務？ (三) 請說明出所後持續戒癮服務之必要性以及資源是否足夠？ 二、洪委員：請問公私部門投入資源很多，是否進行成效評估？	一、回覆楊委員： (一)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外部視察小組應每季提出視察報告，提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機關報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刊登監督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二) 安興診所：1. 團體前個別評估篩選成員，以及簡短介入。2. 團體諮商、3. 團體成員的個別諮商。 (三) 成癮是終身的疾患，且監所不是戒癮的自然環境，出所後持續的戒癮服務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成癮個案具有多樣性，需要多樣化的戒癮及家庭支持服務，目前社區的資源量能及多樣性持需要持續地增加，以符合成癮個案出所後的需要。 二、回覆洪委員： 1. 依據矯正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師資評鑑辦法，以問卷方式進行。

	三、鄭委員：請問是否有邀請企業或公司主管從經營管理的角度提供個人生涯規劃課程？ 四、黃委員： （一）目前之公私資源是否依照所內收容人之多元類型，包括觀察勒戒、戒治以及受刑人之需求，且對不同對象提供服務如何區隔？ （二）對高齡或出所後無依者是否有專門的轉銜機制？目前透過機制成功轉銜的比例有多少？	2. 本所大班課程每半年度進行師資評鑑，以了解收容人接受課程及師資授課之情形，作為續聘的參考。 3. 也依據授課師資的講授課程時收容人的反應、與收容人的互動情形、收容人是否踴躍發問來了解課程的可接受度，以評估課程是否持續進行或是否有待調整之處。 三、回覆鄭委員：本所目前尚未邀請企業或公司主管從經營管理的角度提供個人生涯規劃課程，但生涯規劃課程持續有邀請專業師資進行授課，未來可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年度課程規劃。 四、回覆黃委員： （一）各類收容人除進行大班課程外，亦協助即將出所收容人評估轉介需求進行出所後安置；宗教團體，如：慈濟協助安置及就業。公部門部分，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轉銜服務、多元教育、成癮教育、衛生教育，以上這些資源的服務主要以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為主。受刑人部分因其在所時間較長，另提供汽車美容班、腳踏車維修班、中式美食班、電焊
--	---	---

		班、書法班、禪繞畫…等課程，培養其興趣與專長。 (二)本所針對高齡或出所後無依者，依其社會福利需求進行評估，尋找適當的社福機構或安置機構進行轉銜，有需求者戒治所都盡力完成。
2. 戒護科簡報「監視器設置管理現況、所遇困境、待改善項目及經費預估，及如無經費改善之因應措施」	一、楊委員：提升設備之需求可排出優先順序以供參考。 二、黃委員：所內監視器設置有無規範？	一、回覆楊委員：本所建置、汰舊換新需求依序為：交換器→監視器→監視器主機→火警偵測→人員移動/人員數量偵測。 二、回覆黃委員：設備設置現有法源依據為監獄行刑法第21條、羈押法第16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21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31條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5條，詳細內容如附件2。
3. 隨機抽選班級或場舍收容人進行訪查	一、楊委員：提供收容人體育活動時間可增加。 二、黃委員： (一)建議可強化機關人員培訓，瞭解其他部會可與矯正機關合作的工作項目。	一、回覆楊委員：本科課程安排以戒癮處遇為主，後續將綜合考量各項課程時數平衡、戒護人力支援、運動場使用分配等因素，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體育活動時間。 二、回覆黃委員： (一)本科於每月教輔小組會議時，如有與其他單位或機關合作之案例，均運用該時段進

	(二) 建議矯正署可適度在監所工作人員的職前或在職訓練中融入相關社福資源之介紹，以及依收容人不同障礙別或身份可能運用到的資源（含社安網）提供較完整的資訊或手冊。	行解說與討論，使機關同仁深化了解各項合作項目。 (二) 本科配合矯正署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充實對各項社福資源之了解。另，如有與社福資源相關之課程亦適時提供上級機關安排課程之參考。
--	---	---